

#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0〕170号

---

##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课堂教学 和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9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 超工作量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2005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9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整体优势，鼓励教师做好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工作，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津贴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是指我校在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是指教师在每学年内按教学计划，承担上述各类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按系数折合后超出基础量的教学工作；研究生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是指导师指导研究生在校人数按比例折合后超出基础指导量的部分。

（三）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和外语教师承担专业外语课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津贴按《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超工作量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 二、工作内容

教师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同时应完成与课堂教学相关的备课、命题和阅卷等教学工作；教师承担研究生学习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学习、指导研究、各培养环节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学位论文等。

## 三、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津贴

（一）研究生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津贴是指承担研究生专业课

授课（含非外语教师承担研究生专业外语教学工作）超基础量范围内应享受的教学津贴。

（二）研究生课堂教学基础工作量和享受津贴范围

教授：基础量：64 学时；享受津贴范围：65 学时以上 96 学时以内。

副教授：基础量：48 学时；享受津贴范围：49 学时以上 80 学时以内。

讲师：基础量：32 学时；享受津贴范围：33 学时以上 64 学时以内。

（三）教学超工作量津贴发放

1. 课时系数：为硕士生授课每课时为 1 学时，为博士生授课每课时为 1.2 学时。

2. 人数系数：研究生专业课教学 30 人或 30 人以下为标准教学班，每课时为 1 学时；31 人以上 60 人以下教学班，每课时为 1.1 学时；61 人以上 90 人以下每课时为 1.2 学时；91 人以上每课时为 1.3 学时。

3. 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津贴标准为：70 元/学时。

课堂教学超工作量津贴计算公式为：课堂授课课时数×系数（应≤享受津贴范围内学时数）×津贴标准。

4. 教师承担研究生教学超出享受津贴工作量范围的部分，不享受教学超工作量津贴。

（四）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已领取酬金的（领取高课酬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内。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教师只承担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的（领取基本课酬的），由相应单位承担其超工作量津贴。

#### 四、指导研究生超工作量津贴

(一) 指导研究生超工作量津贴是指指导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生超出基本量部分的津贴。

(二) 指导研究生基本量及超工作量津贴范围

1. 仅指导博士生

基本量：累计在校生 6 名；享受津贴范围：7 名以上 9 名以内。

2. 指导博士生兼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

基本量：累计在校生 12 名，其中指导 1 名博士生折合为 2 名硕士生；享受津贴范围：折合后 13 名以上 18 名以内。

3. 仅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

基本量：累计在校生 12 名；享受津贴范围：13 名以上 18 名以内。

(三) 超工作量指导津贴发放

1. 津贴标准：超基本量指导博士生津贴标准为 1000 元/每生/每年；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津贴标准为 500 元/每生/每年。

2. 上述在校生是指过去一学年内，在校学习年限尚未超过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学术学位研究生。

3. 指导研究生人数（包括折合后数量）超出基本量范围上限的不享受超工作量指导津贴。

## 五、指导专业学位论文

指导专业学位论文津贴标准为 300 元/篇，论文指导费用高于基础论文指导费用的论文不在本规定范围内。指导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执行基础指导费标准的），其津贴由相应单位承担。

## 六、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津贴的审核及发放

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津贴由导师所在学院

(中心)统计、审核,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复核,于年终考核后发放。

### **七、考核要求**

教师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按相应的受聘岗位进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教师年终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超工作量津贴。

**八、本办法所列的数量范围均包含本数。**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